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共同基金異動申請暨約定書

申請人(委託人)	基金帳號
----------	------

委託人茲就上述基金帳號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受託人)申請依下列委託人勾選及填載之事項辦理異動手續，並同意遵守下列約定事項：

一、申請事項：

☐ (一) 定期定額/定期不定額購買：

- ☐ 1. 申請暫停扣款：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受託人自屆滿之下一扣款日恢復扣款)。
- ☐ 2. 申請中止扣款：嗣後由委託人另申請恢復扣款。
- ☐ 3. 申請恢復扣款：自即日起恢復扣款。
- ☐ 4. 申請提前終止：第一次交付信託本金前提前終止。
- ☐ 5. 變更定期定額每次信託本金：_____(幣別)_____元。
- ☐ 6. 變更指定扣款日：☐ 2 日 ☐ 6 日 ☐ 12 日 ☐ 16 日 ☐ 22 日 ☐ 26 日 (請勾選變更後全部扣款日)。
- ☐ 7. 變更扣款存款帳號：(限委託人本人帳號)

信託本金及相關費用自動轉帳扣款授權書

一、委託人茲授權受託人自本人於受託人開立之存款帳戶帳號____-____-____，自動轉帳扣取委託人與受託人就上述申請事項所生應付款項(包括信託本金及各項費用)，委託人不另開具取款憑條且無需輸入取款碼，受託人於進行扣款作業時，無須另行通知委託人，委託人完全承認該扣款，絕無異議。

二、授權扣款帳戶嗣後因委託人變更取款印鑑時，委託人同意本授權書仍為有效。

授權扣款帳戶原留印鑑：_____ 本行核對存款印鑑經辦：_____

- ☐ 8. 變更購買基金：_____ (請勾選基金公開說明書交付方式)。
- ☐ 9. 變更定期不定額基準扣款金額：_____ (幣別)_____元。
- ☐ 10. 變更定期不定額扣款方案：☐ A 方案 ☐ B 方案。

(請勾選變更後方案，變更為 B 方案者請另填寫「B 方案漲跌幅及加減碼金額設定」)

- ☐ 11. 變更 B 方案漲跌幅及加減碼金額：(請重新填寫「B 方案漲跌幅及加減碼金額設定」)

定期不定額 B 方案漲跌幅及加減碼金額設定：

情況	(1)	(2)	(3)	情況	(4)	(5)	(6)
跌幅	≥ %	≥ %	≥ %	漲幅	≥ %	≥ %	≥ %
加碼金額	加碼_____	加碼_____	加碼_____	減碼金額	減碼_____	減碼_____	減碼_____

☐ (二) 其他事項：

- ☐ 1. 變更通訊地址：____-____-_____。
- ☐ 2. 變更戶籍地址：____-____-_____。
- ☐ 3. 變更收益入帳帳號：____-____-____(限委託人於本行開立之帳戶)。
- ☐ 4. 轉籍：自_____分行(部)轉至_____分行(部)。
- ☐ 5. 繳回信託憑證
- ☐ 6. 其他：_____。

二、約定事項：其他約定事項詳如背頁。

三、聲明事項：經受託人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其子法相關規定於受託人基金大觀園網站、本約定書及公開說明書中分別予以說明及揭露總契約書、本約定書及所投資商品之重要內容及可能涉及之風險資訊，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及輔助人)已充分瞭解總契約書、本約定書及所投資商品之重要內容及可能涉及之投資風險，並依下列方式審閱前開全部約定事項，茲同意並簽章。(請務必擇一勾選)

☐ 已於簽訂本約定書前審閱。

☐ 已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事先攜回本約定書審閱(審閱期間至少 5 日)。

此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人兼受益人：_____ (請簽蓋原留印鑑)

身分證/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電話號碼：

法定代理人/輔助人/代表人：

代表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日期：

☐ 網銀開戶者驗印之存款帳號____-____-____

受理委託人基本資料變更時，請勾選：☐ 無美國指標 ☐ 有美國指標且已完成 FATCA 身分變更

驗印

信託經辦

會計

主管

基金公開說明書交付方式：

- ☐ 已由經理公司交付或於銷售機構取得
- ☐ 請 E-mail 給我，信箱_____
- ☐ 請寄送地址：_____

☐ 已取得，本次毋需再交付

簡式公開說明書交付方式：

☐ 已由銷售機構取得 委託人簽章：_____

二、約定事項：

- (一)委託人原與受託人簽訂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總契約書」(下稱總契約書)及相關約定書之其餘條款不變，委託人願繼續遵守履行。
- (二)委託人同意，受託人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其子法相關規定，於受託人基金大觀園網站(<http://fund.bot.com.tw>)予以說明及揭露總契約書之契約重要內容及風險。
- (三)若本申請日為指定扣款日時，委託人同意變更事項延至下一個指定扣款日始生效；以郵局帳戶扣款者，扣款日前一營業日不受理定期定額購買之異動申請。
- (四)以本行帳戶扣款者，得指定2日、6日、12日、16日、22日、26日中之任一日或數日為扣款日；以郵局帳戶扣款者，指定扣款日固定為10日，且購買之基金不得為以現金發放收益者。
- (五)委託人申請變更定期不定額購買基金者，變更後新基金之評價基準即重新計算，並以基準扣款金額為變更後第一次扣款金額，嗣後之評價則以該新基金之現值及本金(包括該筆基金帳號項下該新基金前已申購之信託本金)計算。
- (六)委託人得申請變更定期不定額之扣款條件，除暫停扣款、中止扣款、提前終止、變更扣款存款帳號及變更購買基金應於扣款日前一營業日營業時間截止前完成申請外，其他變更扣款條件申請事項應於扣款日前二營業日營業時間截止前完成申請，當次扣款依變更後扣款條件辦理。
- (七)本行通路報酬資訊及通路報酬變動資訊，請參閱本行基金大觀園網站之「通路報酬揭露」。
- (八)境外基金之公平價格調整機制及反稀釋機制，請參閱本行基金大觀園網站之說明。